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原因 (一)因《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evisions, covering topics like share structure, director dutie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This table continues the list of articles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detailing the revised provisions for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board powers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在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系统内经营范围名称进行修改,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